

110年新竹市「妙筆好空氣 文匯淨化區」創作徵文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110年新竹市「妙筆好空氣 文匯淨化區」創作徵文比賽

二、活動主旨：

藉由徵文比賽的方式，使學童更加認識轄內的空氣品質淨化區，亦可以培養學童對自然環境的觀察力、深耕環境素養，提倡文學涵養及創作風氣。希望可以透過此活動從小培養環境概念知識、環境敏銳度，浸淫日廣將對環境的尊重付諸於行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五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國民小學在籍學生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國小低年級組(一、二年級)

(二)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

(三)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以新竹市境內6處空氣品質淨化區作為發想的內容，書寫300-500字小品文，題目可自由發揮或參考簡章內容，不得以小說的方式書寫，低年級組可以注音符號輔助，評選標準著重在語意表達；童詩格式創作，則以36行為限。

八、淨化區簡介：

新竹市自民國84年7月1日起推動「空氣品質淨化區」之設置，空氣品質淨化區基地類別包括：環保公園、自行車道、掩埋場復育綠化及廢棄物棄(堆)置場址復育綠化等類別，詳細基地資料可參考空氣品質淨化區介紹網頁(<https://air.hcceptb.gov.tw/air/pro2/pro2/p1.html>)。

(一) 海天一線景觀區：原為垃圾掩埋堆置高地，高出海平面約20公尺，鄰近新竹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旁，為良好賞景地點，新竹市環保局辦理整區塊綠美化工程。

(二) 環保自行車道：環保自行車道為自南寮漁港起至港南濱海風景區之間，長度12公里，基地於民國90年11月10日完工，為新竹沿海17公里觀光帶重要計畫。

- (三) 漁港環保公園：新竹漁港以南到環保局後方高埕的沿海風光，列為新竹市沿岸17公里生態休閒觀光帶的多元化休憩公園區段。
- (四) 南寮環保公園：位於東大路與天府路間，行經環保自行車道，穿過高聳木麻黃樹林，海風吹拂伴隨遠方浪濤，令人心曠神怡。
- (五) 湳雅環保公園：原為廢耕之農地，經轉型利用設置成環保公園，區內栽植喬木數十種，依季節之變化而呈現不同風貌，除可淨化空氣品質，亦提供附近民眾一處休閒散步之好去處。
- (六) 千甲空氣品質淨化區：位於68快速道路與經國大橋交匯處，恰為新竹縣市交界與兩縣，沿途能將頭前溪沿岸風景及十七公里海岸線盡收眼底。



九、題目參考：

題目一：在新竹，我去過的空氣品質淨化區	
	從過往的經驗中回憶在淨化區中遊樂的經驗
1	你有去過新竹市淨化區的經驗嗎？在淨化區裡留下什麼雋永的回憶嗎？在晚霞妝點的環保自行車道乘著快輪、在海天一線眺望湛藍的大海、在千甲段淨化區偷得半日閒、在滿雅公園體驗鄉里人情，還是你有其他更精采的片刻想和大家分享呢？
題目二：淨化區，新竹市的空氣清淨機	
	空氣品質淨化區對都市的重要性
2	近年來隨著都市的開發，綠地逐漸被水泥怪獸蠶食鯨吞，城市裡空氣的溫度一年比一年還要讓人不耐，我們開始習慣了冷氣機製造的涼爽空間，已經忘記了樹蔭下享受著自然風的輕拂過臉頰，偶有蟬鳴鳥接力附和的感受。淨化區坐落在城市的一隅，或許你不曾察覺他是一台 24 小時不停歇的綠色機器，他正在努力製造每一口你可能呼吸到的空氣。
題目三：我理想的淨化區	
	如果我可以打造我的淨化區
3	想像我可以在這一片綠地上做什麼改造呢？種植更大更高的樹木，上面最好還可以打造一個樹屋、或是我想號召組成清潔小隊來揪出破壞環境的人、或是我會成為遊戲王設計闖關遊戲，找大家一起來玩。淨化區蘊含了許許多多自然給我們的寶藏，靜待我們不打擾小心地挖掘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請使用附件提供300格字(A4)稿紙(建議雙面列印)書寫，須以繁體中文撰寫，限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為確保評審的公平性，稿紙上及文章內容中皆不得透漏個人身份，請於報名表中填寫個人姓名、家長姓名、所屬學校及聯絡電話，將報名表連同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釘於稿紙後連同繳交。文章內容嚴禁剽竊，如有查證則不列入評選作品中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
十一、活動日期：110年9月1日至110年10月1日。

十二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定。
- (二)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(三)評分標準：文意表達50%、文辭技巧30%、創意表現20%。
- (四)得獎名單預定於110年10月18日公佈；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錄取獎項：

- (一)每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金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及獎狀。
- (二)每組取佳作五名頒發獎金500元及獎狀。
- (三)凡參與此次活動者，皆可參加抽獎圖書禮券，共20份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110年10月1日前將作品及附件一、二提供予學校收件窗口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選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之作品。
- (二)參選作品無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回原作品。
- (三)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 1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2.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3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 4. 得獎者投稿資格經查不合該組規定者。
- (五)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後續補充。
- (六)得獎作品交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；出版時由得獎者校對並自負文責，其出版權歸屬新竹市政府，著作權歸屬作者。惟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得永久於台灣，以任何形式(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公車海報…等)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、展示及推廣教育，不另支付酬勞、版稅。
- (七)主辦方有權保留變更的權益

十六、聯絡窗口：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，羅小姐，(03)5368920#2019或0928-074-776